

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审议放弃对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增资权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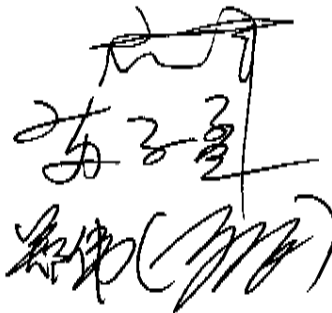
1、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中远财务的增资扩股可充实其资金实力，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后公司持有中远财务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审议放弃对中远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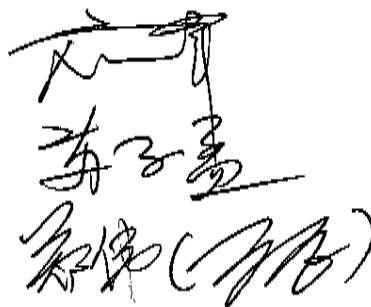
1、我们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仔细分析和了解，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涉及的交易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有关资料，并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3、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